

人口販運與人口偷渡

人口販運包括透過暴力、欺詐或脅迫手段進行勞動剝削或性交易剝削，或從事性交易的行為人未滿18周歲。

人口偷渡是指故意逃避移民法，將無證非公民帶入美國以及非法運輸和窩藏已在美國的無證非公民的行為。

這是兩個不可互換的術語

偷渡是基於運輸的，是針對邊境的犯罪行為
販運是基於剝削的，是針對個人的犯罪行為

識別人口販運——自查技巧：

- 受害者是否持有自己的身份證明和旅行證件？
- 受害者與社區成員、工作人員、執法人員或移民官員溝通的內容是否受到控制？是否另有他人代替受害者進行溝通？
- 受害者是否在雇傭後被迫從事非相關的工作？
- 受害者的工資是否被非法扣減以償還債務或費用？（僅支付偷渡費用不屬於人口販運。）
- 受害者是否被迫從事性交易？
- 受害者或其家人是否被威脅不可逃離，否則會受到傷害？
- 受害者是否受到驅逐出境或刑事指控的威脅？
- 受害者是否受到傷害，被剝奪食物、水、睡眠、醫療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 受害者是否可以自由聯繫朋友或家人而不受脅迫或監控？
- 受害者是否在未滿18歲的情況下從事性交易？
- 受害者是否居住在不合標準的住所中？